

##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351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17號  
20樓

承辦人：陳品芊

電話：02-25490549-103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基秘字第0000000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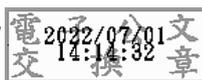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業經本會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審議之「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—比較資訊」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）、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發布之議事決議」（第五部分）及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發布之議事決議」（第六部分）正體中文版草案，敬請惠賜卓見。

說明：本會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已於日前完成Initial Application of IFRS 17 and IFRS 9—Comparative Information(Amendment to IFRS 17)（「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—比較資訊」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））、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發布之議事決議」（第五部分）及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發布之議事決議」（第六部分）正體中文版草案覆審。為確保翻譯無誤、通順達意，敬請各界惠賜卓見（請自行向IFRS Foundation 取得原文）。有意見者請於111年7月14日前，依本會外界意見回覆格式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tifrs@ardf.org.tw。詳情請見

本會網站之TIFRS專區<http://www.ardf.org.tw/tifrs1.html>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、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



裝



訂

線